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311）

2 府行訴字第 1130000938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鹿港地政事
6 務所）111 年 12 月 27 日鹿地一字第 111000○○○號函（下稱系爭
7 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以申訴申復書向國家發展委員
12 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詢問有關申請應用檔案應
13 如何載明檔號、案名或內容要旨及查詢相關檔案目錄等疑
14 義，經檔管局以 111 年 12 月 9 日檔應字第 111000○○○號函
15 復訴願人相關查詢之方式及告知訴願人得依檔案法及政府資
16 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向檔案或政府資訊管有機關請求協
17 助，並副知鹿港地政事務所，及另以 111 年 12 月 9 日檔應字
18 第 111000○○○號函移請鹿港地政事務所處理。嗣鹿港地政
19 事務所以系爭函文檢送「申請檔案應用閱覽須知」1 份予訴
20 願人參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21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
22 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
23 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24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
25 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
26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
27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
28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1 者。」

2 三、卷查，訴願人前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以申訴申復書向檔管局
3 詢問有關申請應用檔案應如何載明檔號等疑義，僅屬陳情性
4 質，嗣檔管局將該陳情案移請鹿港地政事務所處理，鹿港地
5 政事務所則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其內容僅係檢送「彰化
6 縣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檔案應用閱覽須知」1 份予訴願人參
7 考，並非對訴願人依法申請案件之回復，故未對訴願人直接
8 發生法律效果。故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
9 定，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另依據該須
10 知第 2 點第 4 款規定，訴願人申請檔案如不知案件檔號，亦
11 得以其他如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等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提出
12 申請，併予敘明。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14 定，決定如主文。

15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6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17	委員	張奕群
18	委員	常照倫
19	委員	林宇光
20	委員	李惠宗
21	委員	蕭淑芬
22	委員	呂宗麟
23	委員	劉雅榛
24	委員	蕭源廷

25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26 縣長 王 惠 美

2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8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